

附表 1

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1	
秘書	薦 任	9	內 1 人得列簡任
組長	薦 任	12	教務處教學資源組、總務處文書組、出納組、保管組、事務組、營繕組、勞工安全衛生組、圖書館採錄編目組、典藏流通組、期刊視聽組、畢業生生涯輔導處校友服務組、語文中心綜合業務組。
技正	薦 任	2	
主任	師 級	1	列師（二）級
編審	薦 任	4	
專員	薦 任	5	
輔導員	薦 任	2	
醫師		(2)	
護理師	師 級	2	列師（三）級
組員	委任或薦任	24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7	
技佐	委 任	2	現職技士 2 人，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內 1 人得列薦任。
助理員	委 任	6	一、現職組員 4 人，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，內 1 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現職組員 4 人，其中 2 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 2 人得列薦任。 三、現職組員 4 人，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巷，內 3 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 任	5	
書記	委 任	3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1
	秘書	薦 任	1
	專員	薦 任	1
	組員	委任至薦任	3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至簡任	1
	組長	薦 任	2
	專員	薦 任	1
	組員	委任至薦任	2
合 計		97 (2)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現職技正 1 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

三、現職技士 1 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

四、現職專員 1 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五、本編制表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
附表 2 教師員額編制表

職 稱	任用別	員 額	備 考
校長	聘 任	1	
副校長	聘 兼	(2)	教授兼任
教務長	聘 兼	(1)	教授兼任
學生事務長	聘 兼	(1)	教授兼任
研發長	聘 兼	(1)	教授兼任
總務長	聘 兼	(1)	副教授以上教授兼任
主任祕書	聘 兼	(1)	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
院長	聘 兼	(7)	教授兼任
研究所所長	聘 兼	(26)	副教授以上教授兼任
系主任	聘 兼	(21)	副教授以上教授兼任
進修學院院長	聘 兼	(1)	教授兼任
圖書館館長	聘 兼	(1)	副教授以上教授兼任
畢業生生涯輔導處處長	聘 兼	(1)	教授兼任
室主任	聘 兼	(1)	體育室由副教授以上教授兼任。
中心主任	聘 兼	(13)	教學卓越中心、科技研究總中心由教授兼任。師資培育中心、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、特殊教育中心、科學教育中心、技職教育中心、環境教育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數位學習中心、語文中心等主任分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	聘 兼	(1)	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。
主任	聘 兼	(1)	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主任，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

附表 2

教師員額編制表(續)

職 稱	任用別	員 額	備 考
組長	聘 兼	(39)	教務處置註冊組、課務組等 2 組；學生事務處置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住宿服務等 3 組；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組、建教合作組、國際合作組、企劃組 4 組；進修學院置註冊、總務、課務及學務、進修推廣 4 組；圖書館參考諮詢等組；秘書室置綜合業務、公共關係 2 組；師資培育中心置課程與認證、實習與就業輔導、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 3 組；畢業生生涯輔導處置就業輔導等組；教學卓越中心置視聽教學、專業發展、教學評鑑 3 組；體育室置教學研究組、場地設備組、運動競賽組 3 組；電子計算機中心置資訊系統、通訊網路、軟體工程、研究發展 4 組；科技研究總中心置技術移轉、科技服務 2 組；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。數位學習中心置教學科技、系統發展 2 組；語文中心置華語文、外國語文等 2 組；通識教育中心置自然科學、人文暨社會科學、活動規劃與發展 3 組，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
教師	聘 兼	415	
助教	聘 任	10	
軍訓教官	派 任	7	
研究人員	聘 任	5	
稀少性科技人員	派 任	4	
合計		442(119)	

附註：一、本表所列為教師、助教、軍訓教官、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